

#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3 年度 1~12 月施政績效報告

報告人：林宜信主任委員

## 壹、前言：

本會為全國最高中醫醫政、中藥藥政最高主管機關，為使民眾得到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本會在「提昇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發展方案」架構下規劃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健全中醫師培育環境，辦理中醫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以維護執業素質並提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積極推動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整合型計畫、中醫藥基因體相關研究計畫及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以建立中醫藥發展創新之環境，開創優質中醫藥產業，確保民眾就醫及用藥安全，並提昇國際競爭力；此外，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落實 ISO 國際品質認證，以提昇為民服務行政效能。

本會將本（93）年度訂為「中藥品質管制啟動年」，訂定「2004 中醫藥行動要點（施政目標）」：

- （一）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建立中醫醫事人員臨床訓練制度；
- （二）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 （三）創新中醫藥產業優質化；
- （四）中藥便民服務 e 網通；
- （五）實施暨修訂「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整合型計畫」；
- （六）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中藥研發階段臨床試驗環境及法規環境；
- （七）中醫藥研究國際化，推動中醫藥國際外交；
- （八）落實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精神；

以為建立中藥發展創新之環境，開創優質中醫藥產業。

本會致力推動前述八大施政目標，年度成果豐碩，重大政績摘述如下：

- （一）公告「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並配合完成「醫療法」、「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法及「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立法及「中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等項工作。
- （二）公告「中華中藥典」，建立中藥材品質管控之國家標準。
- （三）啟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並針對尚未實施 GMP 之傳統中藥廠，進行全國走透透的逐廠逐案溝通輔導計畫。
- （四）辦理違規廣告「平面媒體監視計畫」，截至 93 年 10 月底止共舉發疑涉

違規廣告 1,197 則，進行查處；並執行 2 次不法藥物、化粧品暨食品第聯合稽查。

- (五) 加強與中醫藥界溝通，宣導施政作為；辦理多場生技法規、中藥用藥安全、中醫藥臨床試驗等業界溝通宣導研討會、座談會及成果展示。
- (六) 本會第一次取得認證期限將於 94 年 1 月屆期滿，經由本會同仁戮力，已於 93 年 11 月 8 日再次通過驗證，取得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證書。
- (七) 創新服務：
  - 1. 接受衛生行政委任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審定工作。
  - 2. 首創開發之「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及「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正式上線並獲好評。
  - 3. 辦理中醫藥研究暨防治 SARS 教育訓練研討會，建置中醫藥防治 SARS 專屬網站，並出版「中醫藥防治 SARS 手冊」專書及宣導影音光碟書。

## 貳、本年度績效目標與重點

本會依據 93 年度施政計畫、「提昇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發展方案」及「2004 中醫藥行動(施政)目標」，編訂 93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共訂定 10 項績效目標(其中 8 項屬業務面向、1 項屬人力面向、1 項屬經費面向)，38 項衡量指標。各業務面向績效目標與重點詳述如下：

### 一、提昇中醫師及中醫護理人員執業素質：

- (一) 推動中醫師繼續教育計畫，委託各級中醫師公會、中醫專科醫學會、中保會各區分會、醫學院校及醫院等相關團體、機構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含經驗傳承)研討會，提供中醫師繼續教育機會，增進中醫師執業素質。
- (二) 推動中醫護理訓練計畫，委託台灣中醫護理學會辦理中醫護理訓練計畫，增進護理人員辨證施護能力。

### 二、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促進中西醫學整合，以提昇中醫醫療品質：

- (一) 辦理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選擇 9 家中醫臨床教學訓練醫院，訂定中醫見實習醫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及中藥藥事人員、中醫護理人員教學教材，建立各項臨床教學訓練制度，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環境。
- (二) 促進中西醫學整合，委託相關團體、機構辦理中西醫學學術研討會。

### 三、落實中醫醫政及中藥藥政管理，加強中醫藥違規查處：

- (一)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辦理違法醫療廣告、行為查處及密醫取締工作。
- (二)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辦理違法廣告及不法中藥取締工作，本（93）年係本會宣示為中藥品質管制啟動年；同時又是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2004-2008）之第一年，故為讓民眾有一個免於用藥恐懼的心境，藉由教育宣導建立全民監督不法藥物及加強取締不法藥物及廣告，也是計畫中的主軸。
- (三) 充實「中藥藥物廣告查詢系統」資料庫，並辦理「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之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等工作，系統於93年9月15日順利上線，並供各縣市衛生局全面上線使用，強化服務管理機能，提升使用成效暨行政效率。

### 四、提昇中藥藥品查驗登記服務品質，推動與輔導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 (一) 訂定中藥新藥申請查驗登記及其審查流程及應檢附之資料，以明確規範臨床試驗送審數據及資料，在完整的規範及在透明化的基礎上，促使申請IND數目逐年增加。
- (二) 藥品查驗登記是業界製售中藥製劑之法律依據，攸關企業生存與發展，將提昇辦理時效並週知申請及送案資料與流程。
- (三) 於94年3月1日將全面實施GMP，故將全力輔導業界實施或輔導其委託製造或轉型，並繼續執行GMP後續查廠，讓中藥品質全面進入新紀元。
- (四) 辦理「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之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等工作，期許系統得以順利上線，以強化服務管理機能暨提升服務效能，發揮系統預期效益。

### 五、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獎補助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公協會、財團法人、公司等機構，辦理五項管制機制計畫，包括：

- (一) 中藥境外認證境內品質管制機制；
- (二) 亞太中藥標準品供應機制；
- (三) 中醫藥法律規章適用及執行查緝宣導教育計畫機制；
- (四) 中醫藥產業科技人才培訓機制；
- (五) 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機制等。

並開始標準品的量產；展開用藥安全宣導；執行培訓計畫及構思架構完成主系統。

#### 六、健全中藥審查法規及臨床試驗環境：

- (一) 持續輔導中藥臨床試驗中心達成符合 GCP 要求之臨床試驗環境能力：配合國家整體中草藥發展政策，積極建立完整之中藥臨床試驗體系與機制並使其有效運作，並透過臨床科學性驗證，使中藥得以有競爭力進軍國際市場。
- (二) 落實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制度，並充實資料庫及網頁建置。
- (三) 研訂中藥(臨床試驗)相關法規(基準)：本年度將繼續進行研訂中藥新藥 IND 及 NDA 等臨床試驗相關法規及審查基準、加入 WTO 後相關法規的評估與制定，以及研訂肝病之中藥臨床試驗基準，促使業界自中藥新藥研發之始，即將相關規定納入考量，並在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及查驗登記申請時有所依據。
- (四) 培訓中草藥臨床試驗相關醫事人才：與學術機構、教學醫院等團體合作辦理中醫藥臨床試驗相關訓練課程，持續培訓人才以協助推動中藥臨床試驗。

#### 七、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 (一) 中醫藥對重要疾病臨床療效評估：針對中醫政策、中醫品質及提昇中藥品質水準及管制法規規劃等議題，進行有系統之相關研究，作為釐訂政策及規範品質參據，並進行中醫藥對具有特殊療效疾病之臨床療效評估(如：癌症輔助療法、僵直性脊椎炎、異位性皮膚炎..等)等相關研究計畫，以提昇並發展國內中醫藥研究之品質及科學化。
- (二) 推動中醫藥基因體相關研究：利用中醫與基因體學及其相關基因表現研究之結果，期瞭解中醫與基因表現之關係及中藥對基因表現效應，以建立中醫理論之實證基礎，加速中醫藥之現代化。
- (三) 推動中醫藥研究成果之應用：為促使中醫藥研究成果增值、擴散及流通，提昇中醫藥研究水準，積極推動研究成果之應用，包括：1. 出版中醫藥專書；2. 委託研究計畫成果申請專利；3. 委託研究成果發表。
- (四) 規劃進行「建立中醫藥專業學術資料庫」：我國在這全球一片中醫藥熱之際，規劃建立中草藥專業學術資料庫，以供產、官、學、研參考使用的平台基地。

八、落實 ISO 國際品質認證，提昇行政效能；強化本會資訊安全基礎建設，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

- (一) 依據 2000 年版之 ISO 9001 國際標準持續建置本會行政服務流程之品質管理系統，做為員工作業遵循之依據，提供滿足民眾的服務，並藉系統的有效運作以提高民眾滿意度與行政品質。本會第一次取得認證期限將於 94 年 1 月屆期滿，經由本會同仁戮力，已於 93 年 11 月 8 日再次通過驗證，取得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證書。
- (二)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於每半年進行實施「民眾滿意度」調查作業，冀透過本調查作業機制，瞭解業界對本會服務之滿意度及其所反應之各項建議與訴求，並對將全部回應資料提供研擬回應，以提升本會在業者之向心力，進而可落實全方位政府之施政目標。
- (三) 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強化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建置中醫藥資訊系統安全運作環境，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

## 參、績效總評

為建立中藥發展創新之環境，開創優質中醫藥產業，本會將 93 年度訂為「啟動中藥品質管制年」，同時啟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並致力推動前述八大行動（施政）目標及施政績效目標，以建立中藥發展創新之環境，開創優質中醫藥產業，為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奠定良好基礎，攜手共創中醫藥願景。本年度豐碩成果相關具體政績如后：

### 一、中醫醫政管理：

- (一) 為確保病人中醫就醫安全，落實病人安全工作，於本（93）年 4 月 29 日以衛生署授藥字第 0930001730 號公告「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乙種，供所有中醫醫療院所遵循。
- (二) 持續推動中醫臨床教學環境，93 年度委託 2 家醫院辦理「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中醫住院」計畫，9 家醫院辦理「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中醫會診」計畫。
- (三) 召開會議，整合中醫界意見，配合完成「醫療法」、「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法及「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立法工作。

- (四) 召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急性醫院設置標準表)、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及附表六(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草案座談會,彙整各界意見,提供衛生署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參考。
- (五) 參加衛生署研商「醫療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醫療廣告內容範圍之界定」、「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公告修訂事宜」及「醫師繼續教育管理系統」各項會議,提供建議意見,供衛生署彙辦。
- (六) 督導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93年度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經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評核為84.29分,列為「優」級;並經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93年度全民健保中醫門診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為百分之2.41。

## 二、中藥藥政管理:

- (一) 93年3月9日公告「中華中藥典」,自93年5月1日起實施,使中藥材之檢驗方法,規格標準有所依據,並對社會大眾關切的危害物質,如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熏蒸硫磺納入,對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向前跨出一大步。
- (二) 93年1月14日公告傳統藥廠其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申請展延,一律展延至94年2月28日止。
- (三) 93年度起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各項管制機制計畫,共補助辦理13件計畫;並藉此對尚未實施GMP之95家傳統中藥廠,進行全國走透透的逐廠各家的逐案瞭解,輔導轉型為中藥GMP炮製工廠或食品廠,或委託於他廠(GMP)製造,轉型為通路經營者(藥商);第一波對尚未實施的廠商進行全國逐案走透透,已走訪其中的73家,確實與業界面對面、了解並宣達政府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的美意及輔導業界之善意,第二波分別在9個縣市與43家舉行座談會及「GMP傳統中藥廠之中藥製程與品管」研討會。初步結果,其中有約30家有意願執行GMP制度,已有4家通過GMP硬體審查,其餘則輔導其將藥證委託GMP廠製造;目前通過GMP軟體者計有82家,相關成果彙編為專書「重現中藥風華走訪紀實--臺灣傳統中藥廠全面實施GMP計畫成果彙編」。

- (四) 辦理「2004 健康產業趨勢大展」展示：中藥製藥廠 94 年 3 月 1 日即將全面進入 GMP 制度，本會為輔導傳統藥廠轉型所進行的多項計畫於今年下半年皆著有成果，為教導民眾用藥安全及從生活中認識熟悉的傳統中草藥產業，特參加「2004 健康產業趨勢大展」，宣導用藥安全暨成果展示，展示內容包括動態及靜態成果特展。
- (五) 中藥製劑 GMP 製造廠後續查廠，乃是確保各原已是 GMP 之製造廠仍遵既定之規格或作業標準製造品質優良的藥品，本會自 91 年 12 月 20 日至 9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完成查核 72 家 GMP 中藥廠。
- (六) 本會自 92 至 93 年執行「平面媒體監視計畫」，每月共監視報紙類 40 多份、雜誌類 20 多份執行成效方面，統計至 93 年 10 月 31 日止：(1) 92 年共舉發疑涉違規廣告 802 則，已結案件 538 件中，計 392 件違反相關衛生法規，146 件無違規，罰款金額達 666 萬 6 仟 5 百元；(2) 93 年共舉發疑涉違規廣告 1197 則，已結案件 235 件中，計 189 件違反相關衛生法規，46 件無違規，罰款金額達 475 萬 9 仟元，執行成效尚稱良好，期能藉由全面性之平面媒體監控方式，達成違規廣告歸零的終極目標。
- (七) 為加強中藥藥政管理，杜絕非法藥物流通，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本會於 93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13 日，於全省 22 縣市及澎湖縣，分二梯次執行查核作業。稽查地點鎖定市場、夜市、地攤、國術館、中醫診所、中醫醫院、藥局及中藥房等，查核重點為中藥之大陸禁藥、偽劣藥、無照藥商、藥品藥材標示及密醫行為等。共動員本署及各縣市衛生局同仁 102 人次，並邀集各縣市警局支援警力 47 人次，以混合編組跨區支援方式，執行聯合稽查。二次稽查共查核場所 362 處，以四大類場所統計：(一) 市場、地攤、夜市計查核 82 處，查獲違規 32 處，違規率 39.02% 為最高；(二) 藥局、中藥房計查核 138 處，查獲違規 35 處，違規率 25.36% 次之；(三) 國術館、整復所計查核 69 處，查獲違規 9 處，違規率 13.04%；(四) 中醫診所、醫院計查核 66 處，查獲違規 6 處，違規率 9.09% 為最低。就所查獲違規案件 118 件中，依違規情節統計，以 (一) 無照藥商 40 件 (33.9%) 最多；(二) 藥品、藥材標示不符 39 件 (33.05%) 次之；(三) 涉嫌

販售偽、禁藥品 16 件 (13.56%) 再次之。違規案件均依法處分或移送，並追蹤案件後續辦理情形。

- (八) 93 年 1 月 13 日公告杜仲、枇杷葉、肉桂、桂枝、桂皮、白及及五加皮等 7 種中藥材之重金屬〈鎘(Cd)2ppm 以下、鉛(Pb)30ppm 以下、汞(Hg)2ppm 以下〉限量標準。
- (九) 93 年 2 月 27 日公告實施細辛中藥材暨其製劑之相關管理規定。
- (十) 於 94 年 3 月 1 日前輔導 10 家以上傳統藥廠實施 GMP 制度，目前已有 4 家通過 GMP，尚有 2 家還在進行查核中。
- (十一) 充實「中藥藥物廣告查詢系統」資料庫：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在「中藥藥物廣告查詢系統」建置有 2,729 筆廣告內容可供地方衛生機關人員查詢，除可降低公文往返時間，亦讓北、高二地審查結果與中央趨一致。

三、推動「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之整合型計畫」：本計畫經衛生署考評已連續三年 (90-92) 考列甲等。

(一) 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1. 配合國家中草藥發展政策，90 年度起開始補助國內教學醫院執行「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計畫」，迄今已補助成立 12 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其中 93 年度新增補助署立桃園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3 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完成各中心相關軟硬體、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置，以及人員的招聘和訓練，並實際執行中藥 (新藥) 臨床試驗。
2. 93 年度辦理該等 12 所中心之查核，以「監督重於輔導」之方式查核，查核結果：皆符合具有獨立執行 GCP 能力之要求，有益於推動建立臨床法規及周邊環境之建置工作，以達成提昇水準、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3. 另為對國內外業界介紹及推廣我國之中藥臨床試驗環境，於 92 年 12 月出版「台灣中草藥臨床試驗環境與試驗法規」(中英雙語版)，出版後廣受各界歡迎，已於 93 年 8 月再版。

(二) 加強與中醫藥業界溝通，強化共識，致力推動中醫中藥發展

1. 辦理系列生技法規溝通計畫宣導會議，藉以協助業者或相關之研究單位與從業人員獲得新資訊，並協助國內業者對於生技法規有

深入了解。會議主題包括與中藥新藥 R&D 相關之查驗登記法規與目前申請情形分析，說明中藥目前新通路現況，以及可同時使用之中藥材、食品藥品之區別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其在本草綱目中之記載等。目前已分別於南區與北區舉辦 4 場，參加人數為 317 人次。

2. 參加經濟部舉辦之『二〇〇四第二屆中草藥商機研討會暨成果展示大會』(93 年 11 月 4~5 日)，此次大會主為宣導本國生技產業發展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參展內容以執行「中草藥產業技術發展五年計畫」之政府單位及廠商之研發、推動及建置成果為主，並促成國際合作研發新興技術與技術移轉，加強成果推廣、帶動產業交流與促成商機。本會以「臨床試驗環境與相關法規建置」之成果為參展主題，內容包括：國內 12 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之建置與國內中藥新藥研發與 IND 現況，會場以大型海報說明介紹臨床試驗相關事項、臺灣中醫藥前瞻與願景、臺灣中醫藥研發成果與 SARS 成果分析等。
3. 辦理「中醫藥臨床試驗業界座談會」：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製藥業杏輝藥品公司、順天生物科技公司與瑞華新藥研發公司，暨台中榮總與中國醫藥大學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等作專題演講，就執行中醫藥臨床試驗等案例做深度的剖析，藉以推動中藥臨床試驗中心與產業間交流合作之機會。目前已於本年 8 月 18 日、9 月 20 日及 10 月 15 日舉辦 3 場業界座談會，參加人數總計 256 人次。
4. 舉辦「植物性產品國際法規與市場趨勢國際研討會」：為促進本會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執行成果與產業界研發之銜接，提供臨床試驗人員與產業界研發人員對臨床試驗之研討，以提昇中醫藥臨床試驗之水準，特於 11 月 23 及 24 日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會中將邀請歐盟、日本及亞洲對於中草藥臨床試驗及研發深具經驗之官方及業者代表參加，期透過國際研討會學習國際經驗，使我國臨床試驗環境能與國際接軌，暨提供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互動機會，進而促進跨國的合作發展，並可彰顯政府推展中藥臨床試驗之決心與能力。

- (三) 為提供國內中醫藥界或學術界對台灣藥用植物有正確的認識，發揚台灣特有藥用植物資源，為我國醫藥生技產業提供利基，並對推動中醫藥國際化政策加強效益，本會特編印研究成果專書「臺灣藥用植物資源名錄」及「臺灣原住民藥用植物圖鑑（英文版）」，各界反應熱烈，並於本年度榮獲「衛生署九十三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之「圖書組第二名」及「最佳學術獎」優勝獎項。

#### 四、宣導施政作為：

- (一) 編印「臺灣中醫藥整合與前瞻」專書，宣導本會政策理念，使民眾及中醫藥界了解中醫藥之公共政策，收錄近年「台灣中醫藥現況與展望」、「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施政計畫暨成果」、「台灣中醫藥整合與前瞻」、「中醫藥產業之永續發展」、「中醫藥論壇」、「中醫藥研究成果」、「中醫藥專書介紹」及「中醫藥園地」等資料。
- (二) 編印「中醫醫療管理法規彙編」、「中醫行政要覽」、「醫師法暨其相關法規彙編」及「醫療法修正條文」宣導政令，其中「中醫醫療管理法規彙編」今年度榮獲「衛生署九十三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之「圖書組」為民服務佳作獎。
- (三) 編印「臺灣中醫藥願景——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簡介」（中、英文版）、「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學術暨臨床應用研討會成果彙編 2002-2003」、「臺灣中醫藥資訊典籍新世代」、「臺灣中醫藥網路資源導覽」、「第 22 期中醫藥年報（八冊）」、「重現中藥風華走訪紀實——臺灣傳統中藥廠全面實施 GMP 計畫成果彙編」、「建構臺灣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及「中藥 GMP 飲片廠暨中藥商實務」，供各界參考，期許促成政策宣導及成果擴散，以達願景溝通之目的。
- (四) 為凝聚中醫藥界向心力，化解阻力，辦理本會首長與中醫藥界有約，現已進行約 56 餘場；安排首長及相關組室主管拜會立委溝通協調餘 35 人次。另本會林主委親自參與尚未實施 GMP 之傳統中藥廠全國走透透之溝通輔導計畫，共走訪 73 家並在 9 個縣市與 43 家舉行座談會，藉此逐廠逐案瞭解業者的需求以及所面臨的困難和問題，進而分別提出有效建議與解決方案。

#### 肆、獎勵個人創新改良、提升服務水準具體事蹟之推動成果

- 一、為處理衛生署委託中國中醫臨床醫學會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工作引發中醫界反彈事件，建請衛生署修正「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賦予「行政委任」法源，允許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本項業務，化解爭議。
- 二、接受衛生署行政委任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審定工作，委任事項包括訂定「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章」，設計各項申請書、退件通知書、審查意見書及審定結果通知書，成立「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小組」及受理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案件等項工作。
- 三、取得衛生署同意本會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之規劃及執行工作。
- 四、為落實中醫門診、會診及住診臨床教學訓練工作，已擬具 94 年度「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計畫」暨其補助作業要點（93 年 11 月 3 日衛署會字第 0931300870 號函核定），並上網公告徵求接受補助醫院。
- 五、本會規劃開發「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係首創違規（含產品、行為、廣告）案件流程追蹤，以落實中藥藥政管理，杜絕非法藥物流通，淨化廣告目的，並與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及藥檢局「檢驗成績書稿」介接，提供案件整體資訊，系統自本（93）年 9 月 15 日正式上線迄今，全國 25 縣市衛生局皆已上線（共 101 位同仁申請使用，列管案件 420 件），使用率達百分之百。
- 六、依據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及因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本會首創建置「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於 93 年 1 月 12 日正式上線，此系統亦為「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網路申辦服務」具體措施之一，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系統許線上查詢人次達 936 人次。
- 七、中醫藥研究暨防治 SARS 之成果：
  - （一）為因應 SARS 危機，本會依據 92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核定公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審查報告（修正本）」，其中：為防止中醫、中藥業者造成 SARS 防疫漏洞，有關中醫、中藥從業人員防疫之教育訓練等經費新臺幣五千萬元，為此本會執行「中醫藥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之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成

果為已在北、中、南以及東部地區分別舉辦 33 場 SARS 防疫教育訓練，中醫藥防治 SARS 之種子教師教育訓練（辦理 1 場次研討會）；兩岸三地中西醫結合防治 SARS 經驗交流研討會（辦理 2 場）及「2004 溫病國際研討會」等，總參與人數約 9000 人，成效良好，已達到提升中醫師中藥（商）從業人員、以及中醫護理人員對 SARS 等傳染性疾病認知之預期目標。

- (二) 建置中醫藥防治 SARS 專屬網站，出版「臺灣中醫藥防治 SARS 關鍵成果彙編（一）」專書及「防治 SARS 教育宣導影音 DVD 光碟書」，已達成在最短時間內，凝聚國內一流學者專家，提供充足的支援，使其發揮整體效能，快速達成抗 SARS 及防 SARS 的目標。

#### 八、鼓勵員工建言、獎勵創新改良

- (一) 本會為鼓勵同仁研提具有革新與創意之建言，提高工作績效，於 92 年 3 月 24 日函頒，於 93 年 2 月 23 日修訂「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鼓勵員工建言制度實施要項」。並建置本會「業務創新改革建言信箱（New@ccmp.gov.tw）」，提供員工參與建言管道，持續推動本計畫。
- (二) 本（93）年計有員工建言提案二項（一、維修本會各樓層男女洗手間電燈開關位置使其相同並加標示；二、改善會議室飲用水提供方式），於 93 年 3 月 2 日邀集「員工建言審議小組」委員召開「本會員工建言提案複審會議」進行複審。該二案經決議雖均未達送相關組室參考辦理標準，惟業務組室已依照建議改進。